

肥政字〔2020〕38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和推进 “市县同权”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，加快实现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，根据省、泰安市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和推进行政许可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

以最大限度发挥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效能为遵循，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，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，对照省、泰安市权责清单通用目录，调整和规范市级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：新划入权责清单事项40项，补齐审批服务链条；对专业性强，由原主管部门办理更适宜的51个事项予以划出，依法取消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10项（见附件1），形成新的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对事项名称进一步合并规范，形成《规范合并事项名称清单目录》（见附件3）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事项交接，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具体划转事宜。

二、扎实做好“市县同权”事项承接

按照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有关要求，泰安市172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、32项审核转报事项和15项关联事项综合运用直接下放、委托下放、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